

文华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2〕11号

文华学院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推进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发展，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章程。

第一条 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执行机构，其工作职责为实践教学的学术评价、理论研究和政策思考；实践教学具体工作的调研、指导、培训、质量监控与评估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学校总体规划，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、提升实践教学质量、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为宗旨，负责对全校实践教学进行指导、检查和评估，研究实践教学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，推进学校的实践教学改革与建设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一般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践教学分委员会主任兼任，副主任委员1-2人，各学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和实验中心主任、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任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。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增补。

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研究实践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等事项，并根据会议精神开展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. 修订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，确定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根据学校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，结合学校学科与专业的实际发展情况，配合系和专业，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试点与综合改革。

3. 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实践教学质量、实践教学改革、实习基地、实验室管理、实验室队伍、实验室对外合作与服务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在调研的基础上，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。

4. 发挥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一线管理人员的优势与特点，对实践教学的相关环节（教学计划、实践教学大纲、实践教材、文件档案）进行审议和规范化管理。并根据学科、专业的发展，进行及时调整和改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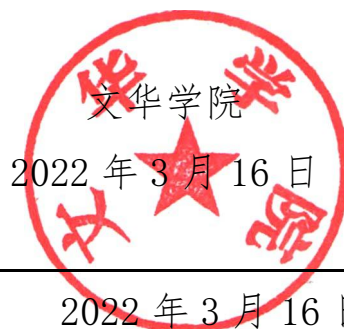
5. 对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立项项目，进行全程跟踪监控，包括预审、立项、执行、验收，以及效率效益评估。注重过程监控，注重质量管理，注重效率效益，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，促进实验室可持续发展。

6. 对青年教师、青年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各类业务培训，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，提高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水平与实验教学质量。

7. 参与学校实践教学和实验室的各类评估工作。

8. 学校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原《文华学院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（院教〔2014〕19号）废止。



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